

地铁站搭乘
自动扶梯时摔倒
公共场所管理人
该负责吗?

《新民晚报》
江跃中 黄诗原 陶韬

在地铁站搭乘自动扶梯不慎摔倒,导致自己和同行人受伤,公共场所管理人要为此承担法律责任吗?如何认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日前,上海铁路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判决驳回案件原告邹某要求上海地铁某运营有限公司赔偿医疗费损失的请求。

那天傍晚6时17分许,邹某在上海市地铁某站准备搭乘自动扶梯出站。乘坐扶梯时,邹某双手持物,站上自动扶梯台阶左侧后,左手搭放在扶手传送带上。

自动扶梯上行过程中,邹某左手脱离传送带,回身和同行老者说话,其间站立不稳摔倒并碰倒老者,两人被自动扶梯传送至地面。

事发后,地铁车站工作人员赶来查看情况,并紧急呼叫120救护车、关停自动扶梯检查。

6时35分许,邹某报警并来到现场演示事发时的情况,电梯厂家当场检查确认,自动扶梯运行正常。同日深夜11时许,邹某前往医院就医,被诊断为头部外伤。

事后,邹某以涉案自动扶梯养护不到位,存在扶手传送带与台阶不同步的故障,以及地铁方在事发后,未能及时给予救援为由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上海地铁某运营有限公司赔偿医疗费损失4.3万元。

上海地铁某运营有限公司不同意邹某的诉请,认为邹某搭乘扶梯未抓紧扶手,是由于自身原因而摔倒,并且自动扶梯墙面贴有注意事项和提示语,公司作为涉案自动扶梯管理方已尽到提醒义务,并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前来救助,所以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共场所管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案证据表明事发前涉案自动扶梯运行正常,未出现任何故障,上海地铁某运营有限公司在涉案自动扶梯周围张贴了乘梯须知和相关提示语,提示乘客要抓紧扶手,注意乘梯安全,在事发后亦作了及时处置,已经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

邹某作为一名具备一定社会经验的成年人,未按提示搭乘自动扶梯,未对自身乘梯安全尽到注意义务,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法院遂判决驳回邹某上述赔偿医疗费损失的请求。

小探头“破”了特大盗墓案

《检察日报》
管莹 陈颖 李娜

一个具有勘验、爆破、盗掘、倒卖等明确分工、组织庞大、手法专业的特大盗墓团伙,在多地作案,共盗取1500余件文物,其中7件编钟为国家二级以上文物,还有120件国家三级文物。

日前,经江苏省泗阳县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以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5万元,以盗掘古墓葬罪判处庞某等1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至十年,各并处罚金3000元至2万元不等,以盗掘古文化遗址罪判处赵某等8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四年至十一年,各并处罚金2.5万元至5万元不等,以倒卖文物罪判处姚某等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到五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2万元至3.5万元不等。法院判决庞某等26人在省级以上媒体上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并支付古墓葬、古文化遗址看护费用2万元,田某、周某支付2000元回填费用。



几经转手,7件编钟下落不明

江苏徐州人周某对外的身份是一名普通工人,私下却做着盗掘古墓的勾当。

2012年夏天,山东人马某听闻有人在山东滕州挖到玉器,便辗转联系上了盗墓同行周某、孙某等人,密谋去滕州“挖宝”。同年8月,周某、孙某等4人从徐州开车来到山东滕州官桥镇坝上遗址,与马某会合,并将定位发给了徐州人赵某和王某。

几人来到官桥镇附近一处偏僻的院子。院子里杂草丛生,显然是很久没有人居住。马某的山东朋友们已准备好了铁锹、塑料桶等盗掘古墓的工具,等着他们的到来。

8人商量好分工和注意事项后,便出门走到了一处河堤边。孙某安排人去望风,周某则拿出探针探测,确定了挖掘的位置,一群人沿着河堤开始挖洞。不一会儿,赵某和王某也按照定位找到地方,加入其中。

洞挖不到两米深,周某突然停下手中的铁锹,借着手电筒的光,看到了两个像大铃铛一样的铜器。“是编钟!”众人用绳子系着桶把编钟拎上来,发现是一个保存完好的编钟。想到编钟都是一套埋的,不可能只有两个,一群人愈加兴奋。大家轮换着挖土、出土,直到洞口塌方,因害怕被埋没人敢下去挖土,一群人停止了盗掘,并回填好洞口。

这次,一行人挖出了7个编钟。几天后,由孙某出面,7个编钟被以120万元的价格卖给了文物贩子李某,李某又转手卖给古董收藏家张某。后随着孙某的去世,李某的联系方式无人知晓,7件编钟几经转手后,从此下落不明。

监控设备记录下盗墓者身影

泗阳地区曾是汉武帝时期泗水国的都邑所在,位于泗阳县三庄镇的汉墓群是古泗水国的重要遗址。该汉墓群自从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后,便成为许多盗墓犯罪分子眼中的“金山”。2021年1月,泗阳县三庄汉墓群的一个监控,记录到了周某等人的踪迹。

吕某(另案处理)经营着一个勘探公司,曾受聘于某重点文物保护研究所,担任专业考古队负责人。这次,他同周某一同行

5人来到三庄汉墓群盗墓。为了不被村民发现,天刚蒙蒙亮,一群人便使用木架子撑起洞口并用土掩盖住。就这样一连挖了四五天,几人挖出了一个7米深的盗洞,但并没有出现期望中的古墓。5人只好用土掩盖了洞口撤退,但他们的行踪都被附近的监控记录下来。

2020年10月底至2021年1月,吕某又组织庞某、周某等10余人,先后50余次来到三庄汉墓群核心区域,使用探针、洛阳铲、炸药等专业工具,对三庄汉墓群的7处古墓葬实施盗掘。但因

三庄汉墓群埋得深、结构复杂,犯罪团伙最后一无所获。

众人计划着等春节后继续作案。2021年2月,三庄镇村民因发现自家麦地被踩踏出奇怪的圆形空洞,便向当地派出所报案,“摸金校尉”由此在监控中现形。

虽然吕某、周某等人未从三庄汉墓群中挖出文物,但这些最深达十几米的盗洞,却对三庄汉墓群造成了无法弥补的破坏。

经查明,该团伙的骨干成员一部分有文物犯罪的前科,另一部分则是文物、古玩等相关行业的从业者。随后,公安部将此案列为挂牌督办案件。

办案机关挖出案外案

公安机关先后抓获了20余名犯罪嫌疑人,查获了1500余件文物以及作案工具10余件,并确定了该团伙在多地作案的事实。经鉴定,这些文物多为战国、西汉以及明清时期的青铜器、铁器等,其中包括国家三级文物120件。

周某是团伙的主要成员。2016年,他曾因犯盗掘古文化遗址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据传言,周某是干过大活的,挖出了一些高级的文物。”随着审讯的深入,多名犯罪嫌疑人交代。

经讯问,周某交代了尚未被发现的盗墓团伙在山东滕州官桥镇盗掘古墓的事实,并回忆起曾与购买青铜编钟的河南买家李某通过一次电话。公安机关调取了李某的联系方式,确定了周某等人在山东滕州官桥镇坝上遗址盗掘古墓葬、倒卖编钟的事实,以及7件编钟的最终归处。

经查,李某从孙某手中以120万元收购7件编钟后,又以129万元的价格卖给专门倒卖文物的张某。随后,张某以牟利为目的,将该7件编钟以165万元的价格卖给姚某。经层层转手,公安机关在北京收藏爱好者陈某处起获了7件编钟。经鉴定,涉案的7件编钟系春秋时期青铜编钟,均为国家二级以上文物。2021年9月,泗阳县检察院以涉嫌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倒卖文物罪,对周某、庞某等26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因盗掘行为已对三庄汉墓群的科学价值造成损害,2021年11月,泗阳县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后因为疫情原因,案件中止审理。日前,法院经审理依法对26名被告人作出相应判决。庞某等8人提出上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